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譔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光邁間112年度重訴字第202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0,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碧華